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昱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應執行刑，是倘受刑人未向檢察官請求，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法院如遇有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以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將該聲請予以駁回，始符合該法之本旨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為得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之。茲檢察官未經受刑人之聲請，逕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，亦表明其還有另案，希望全部執行指揮書到齊後，再一起合併等語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即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法官 鄭 永 玉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(共2罪)
犯 罪 日 期	111年01月20日	111年01月21日	111年01月18日
偵查機關	臺中地檢	臺中地檢	臺中地檢

年 度 案 號		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 204號等	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 204號等	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 25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 訴字第1642 號	111年度金 訴字第1642 號	112年度金 上訴字第 1010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 28日	111年12月 28日	112年07月 0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 訴字第1642 號	111年度金 訴字第1642 號	112年度台 上字第3905 號
	確定日期	112年05月 11日	112年05月 11日	112年09月 07日

編 號	4
罪 名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 月(共4罪)
犯 罪 日 期	111年01月

		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 111年度偵 字第34232 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 上訴字第 61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6月 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 上字第4041 號
	確定日期	112年09月 14日